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96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_資安署來文、1_各機關基於風險導向之弱點處置期限評估指引（草案）

(A09000000E_115009666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9666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擬訂「各機關基於風險導向之弱點處置期限評估指引」草案原函及其附件，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以上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，於115年9月30日前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9月18日資安輔導字第1153000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草案修正意見，請免備文逕以線上表單回復（網址：

<https://s.moda.gov.tw/3toQnlakibWY>，以利該署研議修正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23
15:42:37
文
章